

民间借贷司法新规出炉 年利率超36%不受法律保护

司法认可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P2P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

见习记者 王莹
证券时报记者 刘筱筱

时移则法易,1991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施行近25年后,新的司法解释终于再度出炉。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就当下民间借贷领域内的一系列核心问题给出权威界定。

根据《规定》,网贷平台(P2P)提供者如果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此外,针对民间借贷的利率与利息,划分了3个借贷利率区间——即24%以内受法律保护,36%以上不受法律保护,24%~36%之间由借贷双方协商解决。

年利率超36% 不受保护

业界人士表示,最高院曾就《规定》在全国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包括向银监会交换意见,在这个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划分了3个借贷利率区间——即24%以内受法律保护,36%以上不受法律保护,24%~36%之间可由借贷双方协商解决。这给了网贷平台从业者一个明确的标杆。

广州e贷监事长朱青山说,新规明确划分了困扰行业多年的P2P与高利贷的界限。只有超过36%的部分,才算

是高利贷。按照此前的相关规定——即借贷利率在银行同期基准利率4倍以内的规定,使很多银行与中小企业受到了困扰,银行的次级资产得不到相匹配的利率。这次改变也是顺应市场之举,按照国际惯例,比如在香港,利率大于60%才算高利贷。

刘侠风说,P2P平台目前主要功能是撮合借贷项目,包括有抵押和没有抵押的。在资金相对充沛的一二线城市中的P2P平台上,有抵押的借贷项目,借贷利率一般都能控制在36%之内,《规定》对这类平台影响有限;而一些没有抵押的信用贷款、消费贷款则很难控制在36%以内,这会让一些短期借贷服务机构以及小额消费信贷机构开展信贷业务时,有可能无法覆盖正常的经营成本和坏账成本。因此,《规定》对于以经营信用贷款、消费贷款的为主的P2P平台会带来不小冲击。

明确P2P信息中介地位

朱青山说,《规定》给了P2P合规的定调,明确了P2P平台的中介地位——即只提供媒介服务,不承担担保。此规定涉及两条条款,“一是强调P2P是不承担担保的中介性行业;二是属于例外条款,强调的是P2P自愿在平台上表述承担责任的,在这种情况下,才承担担保的责任。”

《规定》对P2P平台建设及投资者保护来说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刘军称,对于正规经营的国资系P2P平台构成较大利好;而对于不少对外鼓吹担保,但实质上却不想承担任何责任的平台形成了有利约束,有利于整顿目前行业内乱象。尤其是当投资人面对P2P平台老板跑路、提现困难时,有了法律依据来保障自身权益。对于P2P平台而言,正规经营提高平台自身风控措施,将显得格外重要。

互联网金融新规频出台

业内人士分析,《规定》的出台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背景:

一是近年来民间借贷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不断扩大,然而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风险渐增。网络借贷平台等新业态群起,缺少门槛;与此同时,诉讼率逐年递增,实体经济的风险持续暴露。在这样的环境下,此前的法律顶层设计有点滞后。”

另一方面,新《规定》出台时间点的选择,也与近期密集出台的互联网金融相关法规有关。7月中旬,人民银行等国家10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7月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亮相。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野蛮生长,已经到了需要监管、可以监管的时候。之所以没有立马出台监管政策,而是通过慢慢试水的办法推进,可以看出监管层对互联网金融和金融创新的支持与鼓励,给了大家缓冲的空间。”地标金融总裁刘侠风分析称。

民间借贷经营范围拉宽

按照《规定》,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经营需要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只要不违反合同法相关规定,法院应予认定。

对此,网贷网首席执行官(CEO)李明顺表示,一直以来,传统金融体系主要是给大企业提供贷款服务,而民间的小微企业群体却很难拿到传统金融机构的低息资金,传统金融机构钱多出不来,民间小微闹钱荒,这两个资金市场之间有较深的隔阂。”

李明顺说,《规定》出台之前,民间小微企业之间的借贷关系,不像自然人之间借贷那样受到《民法通则》保护,大部分小微企业主之间不敢轻易做企业间的资金借贷。这样导致小微企业在传统金融机构体系只有存钱的权利,却无贷款的自由。《规定》的出台,改变了这种局面。

广州e贷监事长朱青山称,以后对P2P而言,P将不再单独指个人,未来可以是企业对企业。P2P被困扰多年的经营范围问题将不复存在。”

工行将成立网络融资中心 应对“短频急”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工商银行对互联网金融布局的机制架构正在加深。工行办公室主任高志新在昨日举行的银行业例行发布会上透露,工行9月底将正式挂牌成立全行统一的网络融资中心,全面开发运营面向个人和法人的标准化线上融资产品。

在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布局中,工行形成三大中心机制架构,除网络融资中心和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外,6月初成立的互联网金融营销中心,主要职能是统一负责三大平台运营、组织三大产品线的市场推广,并直接负责重要客户线上市场的拓展。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即将成立的网络融资中心与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同属一个大平台,主要做线上标准化信贷服务,但网络融资中心将重点开发运营适合小微企业“短频急”融资需求特点的线上融资产品。

工行小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熊燕表示,工行目前11万亿的贷款余额中,网络化信贷规模占

比仅在4%~5%,工行希望借助即将成立的网络融资中心,进一步改造网络贷款、尤其是小微企业网络贷款的新增量和存量模式。今年上半年,工行已对部分金额小、周转快的小微企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进行网络化改造,先期办理网络化融资258亿元。

高志新透露,目前工行正在对信贷服务模式进行一系列创新,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利用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手段,将信贷业务划分为标准化和专业化两大基础类别,实行差异化的经营管理。

标准化服务主要针对基于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三流合一”,额度相对较小、适合标准化作业的信贷服务,将重点通过开发互联网金融产品,开展纯线上的融资服务;专业化信贷服务,主要针对一些复杂的大客户、大项目和大宗信贷业务,以及少量小微企业个性化的非标准化信贷业务。”高志新称。

数据显示,上半年工行新增本外币贷款6226亿元,增幅5.6%;收回移位再贷1.02万亿元,因此,实际新投放信贷总量达1.6万亿元。高志新透露,工行今年计划新增贷款9000亿元左右。

银行券商齐降股权质押率

多数银行配资业务杠杆维持不变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本轮调整以来,市场杠杆成为众所关注的焦点,作为资金最终来源方的银行,稍有风吹草动就会迎来无数目光。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在经历前期多次配资杠杆下调之后,银行的资本市场配资业务仍偏谨慎,部分券商和银行的股权质押业务质押率有所下调。

其中,光大银行近期针对单账户组合类结构化业务、定向增发、股票质押回购、股东增持等产品的配资杠杆有所降低,即从之前的部分产品可达到1:2降至一般不超过1:1。

股权质押业务收紧

据媒体报道,6月末,多家银行从总行层面要求各分支对股权质押授信情况进行风险排查,在近期震荡市背景下,不少银行再次调降了质押率。

质押率并没有统一标准,具体看个票的情况。但近期整体上的确是降了,即使主板蓝筹股,质押率一般也不会超过四成。”北京一家国有资产管理部业务人员告诉证券时报记者。

证券时报记者从多家国有行、城商行以及股份行资管部内部人士处获悉,前期股权质押业务比较激进的部分银行已调低质押率,甚至管理层层面不再鼓励此项业务。此期一些银行的股票质押业务过于激进,出现损失,只好矫正过正。”一家股份行资管部内部人士告诉记者。

此外,券商也于近期收紧了股权质押业务。之前有不少券商股权质押业务触及平仓线。目前,大部分券商要求折算率乘以质押股票股价要小于股票净资产,主板质押率一般也在三成左右。”一

家券商北京资管部负责人说。

银行配资仍偏谨慎

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8月初开始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配资业务准入政策和报价,对单账户股票组合类结构化优先级投资(股票二级市场组合类)杠杆比例不超过1:1。对应的预警、平仓线分别为0.8、0.75。

光大银行一家分行内部人士向记者透露,目前,单账户股票结构化产品对劣后端资金一般要求在1亿元左右。此外,光大银行对大股东增持结构化产品配资亦有所收紧,之前包括光大银行在内大部分银行普遍可以达到1:2。现在我们基本不超过1:1,除非有大股东资质比较好且有担保。”

但光大银行配资自降杠杆并非业内普遍行为,我行相关政策一直比较稳定。在市场高位时,新业务便降低了杠杆。市场开始调整后,存量业务做好盯市和管理。”华东一家股份行资管部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证券时报记者从多家银行处获悉,目前大部分银行配资业务杠杆维持不变,二级市场结构化配资一般不超过1:1,大股东增持结构化配资不超过1:2,量化对冲结构化产品杠杆仍最高,但最高不超过1:4。

配资业务审批程序上,之前大部分银行结构化配资业务分行层面即可完成审批,但在目前市场和政策背景下,但一些银行开始将审批权限收归总行资管部。

银行资管部相对独立,都是线下自己做,不以总行客户为主,策略也比较灵活,一般会根据市场变化作出快速调整。”一家上市城商行资管部负责人说,光大调降杠杆仅仅是个体行为,市场不必过分关注和猜想。

浦发银行 将发行300亿二级资本债

浦发银行昨日晚间公告,该行近日收到的银监会相关批复,同意该行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届时,将会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该公司二级资本。

不过,该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浦发银行称,将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东亮)

5000元就能玩转股指?

违规高杠杆期指配资上演惊悚游戏

证券时报记者 李哲

股票场外配资的整顿还没完成,与股指期货相关的配资生意又暗中滋生。记者调查获悉,配合新型的互联网平仓模式,一些非法的期货配资公司已跨越市场监管底线。

“一手IC08合约开空单要保证金50多万。我没有那么多钱,但又想玩玩股指期货,所以找了配资公司。”一位匿名的投资者向记者表示自己曾参与场外配资,配资公司不需要客户满足股指期货交易的50万元资产门槛。

他提供给记者的配资合同文件显示,配资交易只做日内交易,所有品种不做隔夜。而且胶、锌、铜、塑料的持仓不得留过中午。而在交易时段11:25~11:30分与14:55~15:10,对于配资做股指期货交易的账户,配资公司有权作平仓处理,客户不得再开新仓。

如果客户再建立仓位或留仓超过规定,配资公司有权强制平仓处理,亏损额由客户承担,盈利部分配资公司扣除。如果遇到行情急剧变化,无法平仓,致使账户里的亏损额超过客户风险保证金,由此给配资公司造成亏损的,亏损额由客户承担,并在两日内把亏损补足。

业内人士表示,这样的合同条款,对于想用配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者来说,风险极大。因为期货本身就具有高杠杆的特点,投资者在期货交易时通过1:1比例的配资,累计杠杆倍数将提高到14倍~20倍。如果按照1:2、1:3甚至1:10来配资,一旦碰上市场出现稍微大一点的波动,做错方向的投资者当天就有可能损失惨重。

记者调查发现,一家位于浙江省瑞安市的配资公司,居然打出了5000元可配资20万的广告来吸引客户,并且将平仓线设定在201500元。如果客户投入5000元入场,那么亏损了3500元之后,配资公司将平仓,而剩下的1500元则归配资公司。

对此,一位期货业内人士说,3500元大概可以对应沪深300股指期货12个点波动所需的资金,考虑到股指期货每天的波动率都在50点以上,可见其中风险巨大。

据了解,还有一些场外配资公司甚至打出1000元可以做股指期货的

广告。

期指配资并不受监管部门的禁止吗?事实并非如此,记者查看近期监管部门针对场外配资下达的多份文件发现,主要针对证券交易中的场外配资服务。其实,针对期货市场的配资业务的整顿由来已久,证监会早在2011年7月就已下发《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对各类形式场外配资业务进行明令禁止。其中还特别提到,“各期货公司不得与配资公司合谋,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

据了解,为了规避监管,一些期指配资公司采用的系统都是效仿此前的HOMS等软件的二级平仓模式,配资客户在交易时无法满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实名制交易,并且不需要满足50万元的资产门槛。而且期指配资客户在开展交易前,并不需在配资公司开户,甚至有极少数期货公司扮演了期指配资的系统供应方角色。

监管严厉清理之下

场外股票非法配资还在搞小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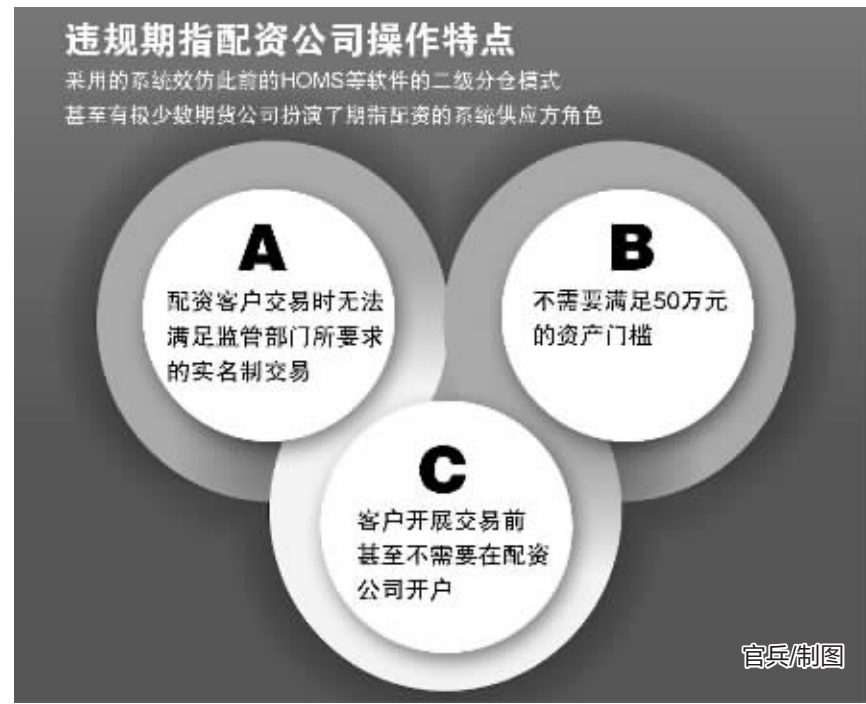
证券时报记者 梁雪

在监管部门连续发文重磅出击清理场外配资后,大多数场外股票配资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相关业务。在近期股市有回暖迹象之际,又出现配资公司通过自制软件,提高杠杆率,以及重返线下配资等方式,重返配资“江湖”。

自制软件与高倍数杠杆

证券时报记者抽样浏览配资公司网页发现,目前,虽然不少配资公司均已在自家的网站上通知已暂停配资业务。但是,在市场略有回暖之际,不少配资公司则重现配资江湖。

据了解,为了避开监管,一些配资公司开始使用自制的软件。浙江一家配资公司的总经理告诉记者称,与使用HOMS和同花顺等软件不同,使用



配资公司自制的软件,不容易被发现。因为近期,监管层对HOMS、同花顺以及铭创等软件都监测较多。通过自己研发的软件仍可以偷偷地继续进行配资业务。这就是部分顶风作案的配资公司面对监管的对策。”

我们很早就将杠杆比例降到了1:2,可是现在市场上最高有1:10的杠杆,这真疯狂。”上述江浙的配资公司负责人说,据我了解,在我们下调杠杆的时候,还有配资公司顶风作案提高杠杆率。”

对于市场上仍存在1:10杠杆配资的说法,米牛网一名高管称,这不是不可能,有些投资者以赌徒的心态来做投资,因此有加杠杆的需求。

线下配资回流

监管层对场外配资进行清查以后,多数配资公司已经停掉,但据了解,仍有

配资公司仍在顶风作案,他们主要通过线下方式进行操作。

对于线下配资情况,米牛网首席执行官柳阳表示,市场上本来就有一批客户习惯于线下配资,此前,米牛网通过努力,把其中的一部分人引导到线上做股票质押借款,让他们接受一种更加阳光化的借款方式。不过,在米牛网停止了股票质押借款中介业务后,有些客户可能会转而再去寻找原来熟悉的线下配资渠道。

而已经停掉配资业务的配资公司则开始对监管采用观望态度,期待监管部门能出台相关政策,再找机会重返江湖。

对于场外配资市场未来的发展,杭州另一家配资公司相关负责人建议,这个行业急需在三个方面进行规范:首先,要尽快实现实名制,这个通过技术手段是可以实现的;第二,监管部门需要明确杠杆倍数限制;第三,对资金来源进行规范。